**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，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。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要求，特修订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建设应从学校发展的全局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在建筑设计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协调发展的基础上，加强集约管理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。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实验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，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。

**第二章 基本任务**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，承担教学任务。做好人员、设备、实验材料的计划安排；要完善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运转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创造条件，力争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100%。在提高开出率的同时，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，主动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、新技术，开发新实验项目，更新实验内容，努力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教学应以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和掌握基本实验操作能力为目标，重在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鼓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，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实验方案，做好指导和答疑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认真做好实验课的考核工作，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实验课成绩评定办法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，其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理论考试和动手操作两个部分；包含在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内容，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中也必须能反映出实验部分的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要主动为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和第二课堂等实践活动创造条件，努力提高开放率。要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、技术交流，接纳各方面的实验任务，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必须主动开展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、维修和定期校验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95%以上。要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，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。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，支持师生和实验技术人员自行研制或改进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。

**第九条**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、实验开出记录、科研和对外服务、大型设备使用机时、设备维修、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，并对数据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工作的准确数据。

**第十条** 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，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培训和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。

**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**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设置，必须符合专业设置与学科发展的实际要求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任务。基础课实验教学按学科设置实验室，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实验室；专业基础课实验及专业课实验室的数量，根据专业类型和实验教学任务量设置。

2．有符合实验教学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有足够数量和配套的仪器设备；有实验室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3．有相对合理的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的专业技术队伍；有2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（实验系列或工程系列技术职称）；有学校下文聘任的实验中心主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或撤并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并发文公布。

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，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，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由学校正式下达文件，方可建立。实验室的调整或撤销，也要通过同样的工作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建设要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凡实验内容、设备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，应归类进行建设。实验用房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费用纳入学校基建计划。仪器设备购置费、实验运行费、设备维护（修）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；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归入学校人事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建设，以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软、硬件要求为标准，每个实验项目常规仪器配置数量以满足实验时单人单组的要求为宜；专业课实验室建设应兼顾实验教学和专业科研方向的要求；以公用大型仪器为主的分析测试中心建设也应发挥其实验教学功能。已建成的各类实验室均须按所具备的实验条件，面向全校承担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建设、改造、运行与管理，要讲究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。对新增实验设备，要认真选型，注意配套。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，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，按程序报批。

**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以院系管理为主的体制。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长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主管机构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．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

2．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修（制）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，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。

3．审查各实验室年度建设方案，负责分配和管理实验室建设经费、仪器设备维修经费，并进行效益评估。

4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需求论证，审定实验材料、易耗品的年度购置计划，检查消耗材料的入库登记、验收、领用等工作。协助资产管理处进行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。

5．组织和推进实验技术、方法及装置的研究，促进实验水平的提高。

6．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；督促实验室做好“三废”处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易燃、易爆和剧毒物品的领用管理办法。

7．配合人事部门开展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定编、定岗及业务考核工作，为实验系列人员职称评聘提供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，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，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，进行饲育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在安排工作时，应优先考虑教学需要。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，不得各行其是，争设备、争时间。

**第五章 实验技术队伍**

**第二十条** 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需要，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以实验室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

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，要参照在校学生数，根据各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、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合理折算确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实验中心主任应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。学校各级实验中心主任，由学校聘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中心主任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全面负责实验室教学、科研、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聘用与管理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根据实验室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制定用人计划，报人事处审批。

**第六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**

#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对易燃、易爆物品、有害物品及辐射物品等要设有专库、专门设置存放，并指定专人保管，做到安全、文明实验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渣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全校各实验室要根据本规程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程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条款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程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院教学〔2010〕3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淮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发 |